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净化空间空调维保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清庚工招 201821 号

工程编号：无

招 标 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03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表部分格式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3
第七章 技术要求	48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净化空间空调维保项目
2	1.1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3	1.1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4	1.1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
6	2.1	招标范围	手术部、ICU、产科设备机房机组进行日常保洁及设备维护项目进行服务。（净化空调部分、制冷部分、电气部分、空调供回水部分、加湿部分）
7	2.2	维保时间	维保期一年，以签订合同日为起始日。
8	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9	4.1	投标人资质及项目经理等级要求	1、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经理应有机电安装专业项目经理证或二级建造师以上证照 4、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4.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1	13.1	工程计价方式	根据甲方维保清单
12	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进行现场勘测
13	15.1	投标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14	17.1 18.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院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楼 1 层会议室 时 间：2018 年 08 月 10 日 上午 10:00 时
15	21.1	开标	开始时间：2017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10: 00 时 地 点：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院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楼 1 层会议室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标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7		本工程招标 控制价	人民币 24.72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点柒万元整)
18		领取招标文件 时间及地点 及联系方式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 年 08 月 03 日至 08 月 09 日(节 假日除外), 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2:00 至 4:00 (北京 时间)。可登陆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官方网站下载 地点: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楼。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 电话: 56118806
19		签约 时间	本案签订合同时间于 2018 年进行。

二、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3.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净化空间空调维保项目

招 标 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2. 招标范围及维保时间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维保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质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1.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1.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1.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1.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3.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3.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的。

4.3.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的。

4.3.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报务的。

4.3.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3.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3.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3.9 被责令停业的。

4.3.10 被暂停或取消投票资格的。

4.3.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3.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5.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特别提醒投标人：本次招标的施工范围将由在本投标文件附表中，所有投标人应届时参加现场踏勘，未参加踏勘及答疑会导致投标人报价中未能充分考虑施工难度、项目、范围及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在实施工程中均不以任何因素进行补偿。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7. 保密事项

7.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答疑会前以书面形式（质疑函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人。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经济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三部分组成。

12.2.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书：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15年07月-2018年07月）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拟派项目经理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3. 经济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具体报价清单。

12.4.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方案

- （1）施工前的准备；
- （2）主要项目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 （3）施工进度计划；
- （4）质量保障体系措施；
- （5）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 （6）环保及节能工作；

12.5.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所有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计量依据、计价原则及有关规定

13.1. 工程量计量：由招标人组织投标人根据附表中载明的范围进行现场踏勘。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部位与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是统一的，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所有未按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填报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14.1.1 投标固定单价：所有投标人均应填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项目清单中相应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其固定综合单价应当包括完成项目说明中规定内容并达到规范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此完全单价一经招标人确认即视为合同单价，不论发生任何因素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14.1.2 有关招标控制价的说明：所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如果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则其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纳。

14.1.3 投标报价：所用投标人均应以维保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固定合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为所有固定合价的累计金额，所有投标报价均应提供固定单价分析表。**维保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即投标总价是约定范围内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的总价款。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不予调整。

14.1.4 投标人就根据招标文件附表备注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汇总。

14.1.5 工程变更及结算：工程发生洽商变更时，如投标文件中有固定相同项目的固定单价则按照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固定单价计算洽商变更。如无相同项目的固定单价，但有相近项目的固定单价，则参考相近项目的固定单价进行调整并经发包人共同确认后的固定单价进行调整。若既无相同也无相近

的固定单价则由合同承包人重新编制固定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招标范围内的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参考相近或重新确定固定单价在原则：原有固定单价内的相同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率、利润率、税率不得改变。

14.1.6 结算的计算方式：合同结算金额为合同内的维保工程量与固定单价的乘积累计值计算，洽商变更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与中标固定单价的乘积的累计值计算，工程结算总价为合同结算金额与洽商结算金额之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面积计算规则内在一切费用。

招标范围及工程量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4.2 有关规定

本工程考虑工程量、价格等风险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测定报价，列入固定单价内。

14.3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结合企业实力自主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工程范围及规定工期的全部工作以此作为投标人计算固定综合单价及结算总价的依据。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固定综合单价中未考虑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经包括在固定综合单价中。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说明中包含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以及一切为完成本项目而采取的措施费、市场价格的波动。一旦投标人中标，其报价将作为合同价格的组成部分，除非发生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变更的情况，此价格在招标工程的实施期间不得调整。

14.4 参考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

根据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京建施[2005]802号文关于转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投标报价书中应当标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发包方预付此部分的费用为50%。发包方有权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监理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或者造价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

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承包方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承包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方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承包方专款专用，在总报价中单独列示此费用金额，不得挪为他用。

为贯彻《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京建施[2005]802号”的要求，投标总价中应当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人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项。规定的费率。投标人必须响应上述要求，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不报价，上述费用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14.5 本招标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4.72 万元，超过此报价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15. 投标货币

15.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候，以大写为准。

16.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除技术标外）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7.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并投标文件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各册均须单面打印、胶装。要求经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单独封装在一起，即经济文件正副本封装在一起，商务文件正副本封装在一起，技术文件正副本封装在一起。

17.3 投标文件的包装由投标人自制投标文件密封袋（箱），当一个投标袋（箱）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时，招标人应允许投标人使用同一规格的其他密封袋（箱）进行封装。

17.4 用封条将投标文件袋背面上方开口处密封，并且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两枚；在投标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17.5 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截止时间；

17.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6.2 款和第 16.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7.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6.1 款、第 16.2 款、第 16.3 款、第 17.2 款、第 17.4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8 法人代表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单独装订。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19.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

2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2.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如时间有变，以招标单位另行书面通知为准；各投标单位最多可派 1-2 名代表参加。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不在投标文件内）。

开标时应当场对投标书的密封等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其符合性。开标由招标人主持；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招标人纪检部门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宣读顺序按照递交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所有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有与此部分内容不符、抵触的均会被招标人视为未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而做否决投标处理）

2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3.2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予以否决投标的条件：

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6.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保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12%的；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工期、质量、工程造价的确定及调整方式、工程付款方式、工程保修期及相关保修规定。

23.3 其他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又无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理人委托书为准）

或虽然参加开标会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的答疑会或答辩会；

投标报价超过本次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4.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按有关规定进行。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2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进行技术标的评审和经济部分的技术，再评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对投标文件的修正均不得改变投标总报价之金额。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9.4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详见附件：综合评标法。

(七)、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1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1.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对拟中标人进行公告，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33.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请购部门		请购案号	
承办人		请购日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_____

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甲方_____设备进行维保服务的商务谈判条件达成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总则。

1.1 目的：为保证甲方_____设备在维保期间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

1.2 乙方法定授权由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负责执行本合同

1.3 甲方法定授权由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负责执行本合同。

二、维修和保养服务内容

2.1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2.2 合同内容（维保）

2.2.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类型为：

维保服务；人工服务；特定配件维修；其它_____

2.2.2 乙方承诺提供的预防性维护备件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四）

2.2.3 乙方列入不在保修范围内的主要备件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五）

2.2.4 维修主要配件明细表（具体内容见附件六）

2.2.5 服务时间安排：

周一至周日，7天24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

2.3 响应时间：

电话响应时间____2____小时内；

到达现场时间____4____小时内。

2.4 服务报告：对甲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效果，乙方需提供如下的报告：

2.4.1 工作报告：每维护一次提交一次维护工作报告，总结服务执行的情况，说明实际的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改进的建议和后续服务的计划。

2.4.2 故障报告：乙方应在维修记录中对甲方设备的故障进行详细描述。

2.4.3 故障发生、排除通报：对于具有典型性的故障或重大的故障，乙方应依照双方确定的通报流程及时进行通报。

2.4.4 故障统计分析报告：乙方应对典型故障和重大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单独提交报告或作为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甲方，以保障设备安全使用。

三、服务费用

3.1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3个月后，并且甲方收到发票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货款，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本合同生效6个月后，并且甲方收到发票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货款，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到期后如无质量问题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由甲方支付乙方剩余10%货款，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4.1.2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

4.1.3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4.1.4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4.1.5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配合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4.1.6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

4.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预防性维护。

4.2.3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乙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

4.2.4 在每次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以及维修保养后合格的质量控制报告书并需甲方签字确认。

4.2.5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4.2.6 乙方提供24小时报修电话：_____。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或备机，并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4.2.7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

4.2.8 乙方为甲方维修和保养时，乙方需提供厂家的正式报价清单和查询途径。

4.2.9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质量管理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_____。

5.1 考核周期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按以下时间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周 月 季 年

六、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1 本合同生效后, 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 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6.3 在保证甲方利益的情况下, 若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修商。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 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 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7.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 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赔偿

8.1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 此规定限额不适用, 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或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 如乙方怠于或拒绝执行合同规定项目或约定,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先行垫付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3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开机率未达到合同要求, 每低于每年开机保证天数一天, 保修期顺延一天。当开机率低于 95%,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差额。

8.4 乙方提供的配件应符合相关标准, 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损坏或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5、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范, 如乙方未按相关规定操作, 造成任何一方以及任何第三方损失的, 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维修和保养服务内容”之 2.4 约定, 未按照要求提交服务报告或服务报告不完整、不真实,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九、终止

9.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 该合同自动终止。

9.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 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3 任何一方违约, 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 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9.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附则

10.1 廉政责任

10.1.1 乙方不得在供货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本合同涉及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10.1.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

10.1.3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推销本院使用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10.1.4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10.1.5 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供货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10.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

10.4 本合同可以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同时签署，互为附件。若本合同内容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

11.1 维保服务：包括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涉及的零部件、人工服务。

11.2 人工服务：包括维修、保养所涉及的人工服务，不含零部件。

11.3 特定配件保用：包括特定配件的更换、维修、保养及人工服务。

11.4 日常维护：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如自检、报警等）、机房的温度、湿度、电源的工作状态等的观察，设备表面及机房、控制室的清洁卫生等。

11.5 预防性维护：包括按照计划周期性地对医疗设备进行系统检查、保养、维护工作，以减少或避免偶然故障的发生，以及采取智能监测、远程显示和预警系统对医疗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自动监控，准确预报潜在的错误和功能缺失，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和安全有效。

十二、争议

12.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12.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事项

13.1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时提供有关本合同货物及相关耗材发展的最新动态。

13.2 如货物涉及信息系统连接，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进行信息系统数据、接口等方面的连接。

13.3 合同内容变更均应以书面约定为准。

13.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5 本合约正本6份，甲方5份，乙方1份。

十四、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仅针对公开招标项目）

附件三：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针对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合同）

附件四：乙方承诺提供的预防性维护备件清单

附件五：双方约定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备件清单

附件六：维修主要配件明细表

<p>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p> <p>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 010-56118899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318301495P 开户行: 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号: 20000028396500002202843 日期: 签章 甲方 (盖章):</p>	<p>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p> <p>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 乙方 (盖章):</p>
--	--

附件四. 乙方承诺提供的预防性维护备件清单

设备名称: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货号	数量	更换周期(月)	旧件是否收回	价格	其他

附件五. 双方约定不在保修范围内的主要备件清单(单价 1000 元以上)

设备名称: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货号	数量	价格(元)	安装服务费(元)	旧件是否收回	其他

附件六. 维修主要配件明细表(单价 1000 元(含)以下免费更换)

(如提供公开信息渠道可查询到的, 可免提供, 但须注明查询方法及来源)

设备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规格型号	货号	参考价格(元/件)	备注
1					
2					
3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总包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承包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_____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使工程能够顺利进行和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与人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甲乙双方特订立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劳务承包方责任

1、劳务承包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主要责任。分包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法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方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3、承包施工企业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专项安全方案，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法规，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5、承包施工企业及工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现行的“一标准三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201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施工企业应根据安全检验评分标准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作好记录。

6、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全的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要求，建筑四周要求封闭施工，进入现场应设安全通道等，临街面施工必须封闭施工，保证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7、承包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 施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二、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2、 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发包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3、 工程开工前，发包单位应当向施工分包单位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等各类隐蔽资料，积极配合施工企业做好安全准备工作。

4、 发包单位工程负责人应随时督促施工分包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三、 建设工程承包方安全生产目标

（一） 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 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四级及四级以上的伤亡事故的发生。 重伤事故率控制 0% 轻伤事故率控制 1%

2、 安全管理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为 100%，经费保证率 100 %。

（2） 施工现场每月组织 3 次由公司分管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 1 人。

（5） 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特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3、 安全教育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 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

四、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现场代表：

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地址:

电话: 010-56118899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_____工程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标部分）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质量标准为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8、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投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维保工期	年
维保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	
维保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等级	
项目经理姓名			
报价总金额 (大写)		¥	
对报价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中：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元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不可竞争的暂定项目 元		
备 注			

注：本表由投标单位填写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情况表

工程名称： _____ 共 _____ 页 第 _____ 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_____工程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_____

(经济标部分)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报价要求

一、工程概况：

二、编制依据：

1. 清单计价。
2. 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报价的要求：

1. 各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均应是按相关施工规范完成这个项目工作的全部内容的全部价格。

2. 本清单包括所有拆除部分，但是工程量由各投标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到现场自行测量，并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报出拆除总价，单独列项即可，报价必须含所有专业的拆除和渣土外运，拆除总价整项包干，不再调整。

3. 工程各项保险费用要按相关规定计入投标报价，并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交纳，以确保施工工地和人身安全。

四、招标工程具体的范围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

1. 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2.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五、投标报价表格要求：

投标报价表格要求：投标报价应按工程量清单规范要求的表格报价，报清楚各种数据和报表外，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合价中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价、措施清单计价合价、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价、规费、税金等；**重点提示：必需要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带所套用的定额子目号）、人工材料机械明细表和总包服务费费率表以方便工程结算。**

六、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

1. 报价要明示计入该工程各专业人工工日的工日单价标准（不能高于当期造价信息标准）及本工程报价的各项取费标准，如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结算时以最低标准结算。

七、暂列金额

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九、其他编制说明

具体见清单说明。

十、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24.72 万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_____工程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_____

(技术标部分)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说明

施工组织设计中无标识部分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 (1) 全文采用 MICROSOFT——WORD2007 版本打印；
 - (2) 纸张：A4 白色复印纸（70g）；
 - (3) 字体：宋体；
 - (4) 字号：①标题：三号 ②其他：四号；
 - (5) 行距：固定值 22 磅；
 - (6) 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 (7) 包括图表，不允许使用彩色打印；
 - (8) 不允许设页眉，但必须有页脚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 (9) 各章节的图表统一装订在全册的最后，按章节次序排列；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但必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
 - (10) 各章节之间须分页编排，且不用加隔页纸；
 - (11) 不得分册装订，页数过多时，应当本着突出重点的原则予以缩减。
- 以上（1）—（11）条不作为废标条件，未响应以上条件将在评标时扣减技术标的得分。

第六章：评标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净化空间空调维保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

第二条.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工务处、财管组、采购组、委托部门及纪检部门等代表 5 人或 7 人组成。

第四条. 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应依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颁布的第 12 号令为依据，按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1) 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科学、合理、择优评标原则。
- (3) 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打分结束后，评委汇总合格投标人的总得分。汇总总得分时，总分相同者，报价低的排名在前。总得分最高的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当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本工程中，依次类推，当排名为第二名的投标人也放弃中标机会时，招标人应对本工程重新组织招标。

二、评标程序、方法及说明

第六条. 评标的内容

1. 对投标人技术标的判定；
2. 对投标人经济部分进行计算打分，最后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审查；
3. 上述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第七条. 评标规定及程序

1. 投标人投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否决投标处理：详见投标须知中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

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委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 当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报送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并汇总计算出各有效得分的平均数，即为投标人的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即招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招标人按照本办法，确定中标人。

三、评分方法及说明

第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满分分值为 100 分，经济部分为 60 分，技术部分为 40 分。

第十条.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十一条. 技术标主要评分方法及有关说明

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内容主要包括：工期、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施工平面布置；重点、难点部分施工控制措施；主要材料选用清单；安全、环保措施；劳动力、材料及机械的组织计划与安全措施等。

“安全措施”评分及有关说明：

总体安全措施：要制定施工中安全生产措施，有明确和具体的要求。

分部分项措施：除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管理措施外，各分部分项的方案和组织措施都必须分别配以相对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技 术 部 分 (40 分)	业绩	5	自 2015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 至少提供 3 份医院净化空间维保合同, 每份合同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以上, 投标人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 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作为证明。从第 1 个以上项目开始计算, 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资质	5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	企业信用等级 3A 级
		4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每个得 2 分
		4	项目经理有项目经理证书得 4 分;
	对服务需求书的相应程度	3	有一项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2	详细、切实可行: 2 分; 基本可行: 0-1 分; 无方案: 0 分
	进度计划	3	详细、切实可行: 3 分; 基本可行: 1-2 分; 无方案: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2	详细、切实可行: 2 分; 基本可行: 0-1 分; 无方案: 0 分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2	详细、切实可行: 2 分; 基本可行: 0-1 分; 无方案: 0 分
	维保方案	3	详细、切实可行: 2-3 分; 基本可行: 0-2 分; 无方案: 0 分
	维保承诺	3	详细、切实可行: 2-3 分; 基本可行: 0-2 分; 无方案: 0 分
	增值服务	2	有其他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方案得 2 分, 无得 0 分。

经济标评审记录表（标准分 60）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	经济标分值计算表		经济标得分	备注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经济标得分标准值(A)=(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经济标得分标准值(A)			
2				A ≤ 90%	48		
3				90% < A ≤ 96%	52		
4				96% < A ≤ 98%	56		
5				98% < A ≤ 100%	60		
				102% < A ≤ 100%	60		
				106% < A ≤ 102%	56		
				110% < A ≤ 106%	52		
				110% ≤ A	48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技术要求

1、维修人员要求：主管 1 人，要求有独立完成净化工程项目建设；技术负责人 1 人，要求中级职称，工人 4 名；

2、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维修人员工作情况，如有擅离职守，工作完成不到位等情况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罚款 500 元。

3、机房每天打扫地面，擦拭机组、电气箱（柜）和仪表表面；定期对空调系统送回风管和新风管表面吸尘；

4、工作状态记录：记录机组工作状态，各种仪表、报警灯、水压表、执行器等时查看一次，放气阀每三天放气一次；

5、过滤器清洁：初效过滤器每周清洗一次（吸尘、水洗），新风过滤网每周（水冲洗）一次，手术室回风滤网每周清洗一次，见附表 2；

6、初效、中效过滤器按照规定的时间定期更换，满足手术部洁净度要求。初效过滤器每年更换 4 次，中效过滤器每年更换 2 次。

7、高效过滤器，两年更换一次；

8、夏季/冬季工作状态转换：每年 4 月/10 月两次转换系统工作状态(夏季冬季工作状态),每半年一次对空调设备进行检修调试，并特别注意在进入冬季工作状态时,一定将冷冻水系统内存水排空,以免残存水结冰。

9、加湿罐：每个月将加湿罐排空一次，排水底盘每个月清洗一次。加湿罐报废需要更换时，由甲方购买，乙方免费进行更换；

10、每日 8 点前巡查各手术室及功能用房，记录机组运行状态，温湿度，检查各功能性部位有无损害、故障，确保平稳运行及手术室正常使用。

11、现场 24 小时留人值守，接到报修电话半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

12、维保工作应使手术室、产科、ICU 满足规范 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13、风系统的检查：

- (1) 检查净化机组出风的风量是否正常；
- (2) 检查净化机组回风的回风滤网是否聚积灰尘；
- (3) 检查出风温度是否正常；

14、水系统的检查：

- (1) 检查供回水的水质情况；
- (2) 检查供回水系统中的过滤网上的杂质，且清洗过滤网；
- (3) 检查水系统中有无空气，是否需要排气；
- (4) 检查回水、出水温度是否正常；
- (5) 检查阀门是否开启灵活、有无锈斑、有无泄漏等现象；
- (6) 检查保温系统有无开裂、破损、漏水等现象；

15、日常巡查

- (1) 需按甲方要求填写日常巡查记录
- (2) 需填写院方制式整改维修单

附表 1

医院空调机组日常保养记录

机组内、外部清洁、水过滤器清洗及其它

机组编号：

责任人：

序号	日期	保养项目	完成情况	完成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表 2

空调机组配件更换记录

更换初、中效过滤网及其它配件

序 号	日 期	机 组 编 号	更 换 配 件 名 称	数 量	完 成 情 况	完 成 人	检 查 人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关于特别关注我校招投标中违规投标企业的通知

各单位：

近来在我校招投标活动中多次发生某些投标人相互串标的情况，为净化我校的招投标环境，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校内各项招标活动中，凡收到有关投标人违反招标法规规定的举报或发现其有违反招标法规规定的行为，招标工作小组应书面报告相应的招标管理办公室，经招标管理办公室核实后由管理办公室主任报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及学校监察室。对于有违规行为的企业，校内各招标项目在资格预审时应特别加以关注，向其发出投标邀请函应报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2009年11月2日